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韦伯文：鲁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已将应向珠海市前山镇翠微谿谷里7号的共有人韦伯文支付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零角伍分(小写：35,988.05元)[含搬迁费贰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2,266.25元)、临时安置费叁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捌角(¥33,721.8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

请提存受领人于2029年6月18日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收款账户(代理人代领的需持有效授权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提存款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系人：林晓丹，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